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华信息”）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行。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均为耿四化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